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601號

聲 請 人 山水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業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就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及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4年12月9日及115年1月29日發文通知聲請人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補正相對人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、及其全體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，並陳報相對人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有無選任清算人等，聲請人分別於114年12月12日及115年2月2日收受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